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2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，特制订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，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，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，重视教材质量，突出教材特色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加强教材选用管理，严格落实马克思

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，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须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职责，分别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、改革与选用管理，以及教材的征订、采购、发放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要求

第六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符合立德树人基本要求，教材中全部要素传达的信息与国家政治方针保持一致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教材，教材内容应符合主流意识形态，须正确描绘和呈现党徽、国徽、党旗、国旗以及具有政治意义的建筑等，准确描绘中国地图，无遗漏地呈现中国的领土、领海；教材插图应紧

密配合教材内容，体现较高的艺术性和健康向上的审美品质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。

（三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健康中国和医学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和新医科建设要求，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评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（五）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，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

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教材建设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。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学院组织教材审核时，须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参加审核，其中4名为校外专家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。

第十条 学校教师参与本单位及外单位教材编写（含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）、以专家身份参与教材审核前，须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编审人员政治审查表》，经学院审查后，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查，通过后方可参与教材编写、教材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主编教材前需先进行备案，须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编写备案表》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。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、参编、改编、翻译、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。学校教师主编教材编写完成后，须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编写审批表》，教师所在学院组织审核专家对编写教材进行审核。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。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，最终给出审查结论，分为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参编其他单位主编教材的学校教师须对所编写内容负责，并严格按照该部教材主编单位要求参加审核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二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选用工作，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。

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前，课程负责人须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》，经学院审核，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查、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对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，必须按要求统一选用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课程学习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。

（四）注重传承。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，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。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，须进行教材变更申报。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材选用变更审批表》，经学院审核，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查、备案后方可更换。

（五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校党委、学院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、所有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，凡选必审的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。政治立场

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材质量跟踪，了解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，对不适用教材及时进行更换，保证教材选用质量。经评价适用性差、质量差的教材，不得继续选用；对评价结论有争议的教材，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裁定是否继续选用。

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由课程负责人向学院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，学院召开审核会议，组织专家进行教材选用审查，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选用境外教材时，还需提交论证报告，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。审查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查、备案。

第四章 支持保障

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保障教材建设投入，落实推进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，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，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，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。

第五章 检查监督

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，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- 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- （九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材、留学生教材、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